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20年12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4.62%的股权，以下简称“山东三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由山东三聚另一股东莒县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15.38%）对上述业务提供反担保。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北京裕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同意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北京裕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借款由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作为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北京裕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